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4 年业绩快报的基本数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2014 连续两个年度的盈利状况均较好，201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额较 2012 年度同比增幅已达 50%水平。为此，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回报股东，根据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情况以及股本扩张的相关需求，提出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如下：

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3,180,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现人民币 66,840,666.8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6,590,19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89,770,590 股。

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会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有关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全体董事就对该提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一致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本次现金分红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全体 9 名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的个人意

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审计意见，且经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